



知識補給站



CRPD完全解碼

2006年聯合國通過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，簡稱CRPD），這是第一部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且保障其權利的國際公約，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一樣的權利。

公約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、康樂、休閒與體育活動提及，為了使身心障礙者能平等參與體育活動，國家應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各種主流體育活動、確保身心障礙者發展特殊體育並獲得適當的資源、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場所等。

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，但已於2014年8月20日制定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並於2014年12月3日起施行，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，不但使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國際接軌，也讓全體政府機關之作為均受民間與國際監督。

以下摘錄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中第30條與體育相關的內容：

條文	內容
第30條	<p>5.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、休閒與體育活動，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； (b)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、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、康樂活動，並為此目的，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，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、培訓及資源； (c)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、康樂與旅遊場所； (d)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、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，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； (e)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、旅遊、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，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。

※備註：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中文版、施行法、一般性意見等資料，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<http://www.sfaa.gov.tw/SFAA>主題專區>身心障礙福利>身權公約專區>身權公約>下載查閱。

◎ 同場加映：《國際體育教育、體育活動和體育運動憲章》
(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, Physical Activity and Sport)¹²

此憲章是聯合國教育、科學與文化組織 (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,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, UNESCO) 的會員國於2015年11月18日第38屆在巴黎所召開的大會所修訂公布，前身為1978年11月21日於第20屆大會所發布的《國際體育運動憲章》(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)¹³，兩個憲章均明確揭示運動是基本人權，2015年的修訂版則以通用化原則為基礎，強調了身心障礙者的融合 (inclusion)¹⁴。

以下摘錄《國際體育教育、體育活動和體育運動憲章》中與身心障礙相關的內容：

條文	內容
序言	4.強調必須確定體育教育、體育活動和體育運動的資源、權威和責任，不因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歧視，以消除弱勢群體或邊緣化群體面臨的排斥。
第1條	1.3 必須為所有人提供包容、適宜和安全的機會來參與體育教育、體育活動和體育運動，特別是學齡前兒童、婦女和女童、老年人、身心障礙者和原住民。
第3條	3.2 所有利益攸關方，特別是負責體育運動、教育、青年、衛生、休閒娛樂、發展、城市規劃、環境、交通、性別和身心障礙事務的國家及地方管理部門、政府間組織、奧林匹克運動和柏林匹克運動、體育運動組織、非政府實體、商界、媒體、教育工作者、研究人員、體育專業人士和志願者、參與者及其輔助人員、裁判、家庭、以及觀眾，都有責任制定和支持體育教育、體育活動和體育運動政策；上述所有利益攸關方都應有機會履行這項責任。
第8條	8.1 必須提供和維護充足和安全的空間、設施、設備和著裝選擇，以滿足體育教育、體育活動和體育運動參與者的需求，同時注意到與氣候、文化、性別、年齡和身心障礙狀況有關的不同需求。
第9條	9.2 安全和風險管理要求所有利益攸關方努力清除體育教育、體育活動和體育運動中限制或危害參與者、觀眾和教育工作者，特別是社會中的較弱勢群體，例如兒童、青年、老年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者、移民和原住民的做法。有害做法包括歧視、種族主義、仇視同性戀、霸凌、使用興奮劑和操縱比賽、剝奪教育機會、對於兒童進行過度訓練、性剝削、販運人口、以及暴力。
第11條	11.3 體育運動促進發展與和平措施應做到包容，在文化、性別、年齡和身心障礙問題上具有敏感意識，並且包含嚴格的監測和評估機制。這些措施應鼓勵項目由地方所有，並且與其他體育教育、體育活動和體育運動措施一樣，體現出同樣的可持續性和廉正原則。

註：此為該憲章簡體中文版之內容¹⁵，但為符合我國用語，將原使用之「殘疾/殘疾人」(disability/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)、「土著人口」(indigenous people)、「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」(Paralympic)、「凌霸」(bullying)、「舉措」、純潔性原則 (principles of integrity)，分別修改為「身心障礙/身心障礙者」、「原住民」、「柏林匹克運動」、「霸凌」、「措施」、「廉正原則」。